

2024 年度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疫情报告与信息管
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干预、卫生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妇幼保健、中医等监督执法工作。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二）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三）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的检验。

（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任务。

（五）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预防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六）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预防知识。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要求，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监测工作，提升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免疫规划工作，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在健康清流建设全局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免疫规划工作：一是巩固儿童免疫接种率达标成果。我县 2024 年出生儿童 670 人，建卡 670 人，建卡率 100%；建证 670 人，建证率 100%，达到目标要求。对 0-6 岁 6351 名儿童实施免疫接种，共计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14176 人次。对适龄儿童实施免疫接种，共计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9864 剂次。基础免疫接种率：卡介苗 98.49%、脊灰疫苗 97.91%、百白破 97.27%、麻腮风疫苗 94.48%、乙肝疫苗 96.12%、乙

脑疫苗 93.48%、A 群流脑疫苗 94.46%、甲肝疫苗接种率 93.31%；加强免疫：脊灰疫苗 93.12%、百白破 92.32%、白破疫苗 92.88%、麻腮风疫苗 94.62%、乙脑疫苗 94.4%、流脑 A+C 疫苗接种率 93.28%，各苗接种率均达到当年度 90%目标要求，为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推进我县免疫规划工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传染病发病率亦控制在较低水平。二是强化疫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认真贯彻省、市的工作部署，严格疫苗采购和销售、严格疫苗配送管理、严格落实疫苗冷链要求、严格疫苗使用管理，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全县免疫规划、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管理，保障疫苗供应。中心现有冷藏车 1 辆、冷库 1 个、冰柜 1 台，冷链系统转运正常。为保证疫苗质量，坚持 1-2 个月进行冷链送苗，并做好冷链运输记录。全县各接种门诊均能做到每月按时上报疫苗预算计划，均建立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进出库明细账。加强疫苗全程电子追溯管理，落实每 1 支疫苗均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通过强化监管，大部分接种单位均能做到自行调剂、减少积压、避免浪费。三是顺利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月活动。4-5 月份对全县所有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未按照免疫规划程序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儿童，开展了一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月活动。全县适龄儿童 8132 人，需补种 613 人，完成全程补种 594 人，补

种完成率 96.90%，乙肝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A 群流脑疫苗、A+C 群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补种率均在 95%以上，达到活动目标要求。四是做好 AFP、麻疹、风疹和乙脑、流脑主动监测工作。认真做好专报系统监测，今年报告 AFP 病例 1 例，报告排除麻疹、风疹病例 3 例，完成全年排除目标任务，坚持零病例报告制度。

(二) 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一是做好甲乙丙类传染病监测。2024 年传染病监测报告累计甲乙丙类传染病 1064 例，发病率 923.7394/10 万。其中甲类传染病 0 例；乙类传染病 321 例，发病率 278.6845/10 万；丙类传染病 743 例，发病率 645.0549/10 万；其它传染病 235 例，总发病 1299 例。二是加强卫生应急监测和调查处置。1-11 月无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12 月份处置水痘病例聚集性疫情 1 起，波及人数 1876 人，暂未结案。5-9 月开展了 10 期 60 个重点场所（包含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集贸市场、城内公园、居民密集区）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工作。9 月开展一期全县医疗卫生单位传染病疫情管理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县医疗机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做好艾滋病监测报告工作。2024 年加强对 HIV 艾滋病病例治疗和随访管理，我县新发 HIV 感染病例 4 例。截至 12 月底，存活监管病例累计 25 例，治疗

24 例，治疗率 96%；完成随访 70 人次，随访完成率 100%（其中新病例首次随访 100%完成）；对艾感病人开展 CD+4 检测 22 人次，检测率 88.00%；配偶/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100%；HIV/AIDS 结核检查比例 100%完成；对娱乐场所艾滋病性传播开展干预，累计干预 2375 人次，暗娼 HIV 检测 200 人，检测完成率 $200/200 \times 100\% = 100\%$ ，检测结果均阴性。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县疾控中心检测点完成 353 人次，完成率 $353/350 \times 100\% = 100.8\%$ ，8 月报告阳性 1 例，其余检测结果为阴性。开展监管场所新入监人员 HIV 筛查累计检测 134 人，完成率 $134/250 \times 100\% = 53.6\%$ ，检测结果均阴性。四是开展艾滋病扩大检测工作。2024 年艾滋病扩大检测的目标为：以当年常住人口数为基数，扩大 HIV 筛查人次数，至 2024 年底筛查比例达常住人口的 20%。截至 12 月底完成 27411 人次，圆满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2.29 万人次），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检测 6775 人次（任务数为 0.61 万人次）。开展 2 期艾滋病扩大检测培训；开展 1 次艾滋病防治进社区；1 次艾滋病防治进校园宣传活动，利用世界艾滋病宣传日在龙津广场开展大众宣传和老年大学进行科普宣讲。结合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丙肝病例监测随访，追踪其治疗情况的落实，以上数据实时更新上报，举办 1 期培训班。五是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工作。继续抓好疟疾监测工作，落实疟疾输入性病例防控和本土发病的防控工作，于疟疾防治日进行大

众人群宣传活动，全县完成“三热”病人监测 53 例，完成率 100%，未发现疟疾疑似病例，举办 1 期培训班。六是积极开展麻风病人的发现工作。规范开展麻风病患者治疗管理工作，加强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及可疑线索调查，举办培训班 1 期。七是加强性病监测及疫情管理。规范梅毒等性病监测报告，辖区各医疗单位每旬开展一次性病报告自查工作，并有记录，及时上报季度报表；在宣传周开展性病宣传活动，举办 1 期培训班；完成携手医访 159 人次门诊量。

(三)地方病和慢性病工作情况：一是开展碘缺乏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地方病防治方案,巩固碘缺乏病的防治成果，抓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继续做好碘盐、尿碘的监测工作。2024 年共对 5 个乡镇在校 8-10 岁儿童、孕妇家用碘盐及尿碘进行监测及 B 超甲状腺检查，共采儿童、孕妇盐样、尿样 307 份。其中儿童盐样及尿样各 207 份，碘盐 198 份，非碘盐 9 份，合格碘盐 189 份，不合格碘盐 9 份；儿童碘盐合格率为 94.95%，合格碘盐食用率 90.82%，碘盐覆盖率 95.65%，尿碘中位数 165.14 $\mu\text{g/L}$ ，儿童碘营养充足，甲状腺肿大率 0.48%，达到国际组织甲状腺肿大率 $\leq 5\%$ 的消除标准。孕妇盐样及尿样各 100 份，碘盐 98 份，非碘盐 2 份，合格碘盐 98 份，不合格碘盐 0 份；孕妇碘盐合格率为 100%，合格碘盐食用率 98.00%，碘盐覆盖率 98.00%，尿碘中位数 133.64 $\mu\text{g/L}$ ，孕妇碘营养不足，

监测结果已通报给相关部门。开展 5.15 碘缺乏病防治宣传日活动，提高群众对碘缺乏病防治的认识，指导群众如何正确使用碘盐。二是开展死因监测工作。认真执行 2024 年度死因监测工作计划，做好本县死因监测业务管理，数据报告和人员培训。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均开展死因监测报告，覆盖率 100%，召集全县医疗单位死因监测工作培训班 1 次，督导 1 次。2024 年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共报告死亡人口 879 例，户籍死亡人口 902 例，户籍死亡率 6.00%。报告及时性 99.89%，审核率 100%，迟审率 0%，死因诊断不明比例 2.28%。按季度收集公安、民政、妇幼、计生等多部门间的死亡名单，及时开展死亡补漏调查工作，完成市级下达指标任务。三是做好结核病患者管理。开展了“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及“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 4 次和对各乡镇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 4 次督导。2024 年完成发现并治疗活动性肺结核 41 人，完成率 110.8%；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48.8%；成功治疗率达 94.6%；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筛查率 91.7%；暂未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及规则服药率 100%。四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积极主动同综治、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联络配合，参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工作。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和市综治办《三明市全面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1234”工作模式实施意见》要求做好严重精

神障碍管理工作。定期分析和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管理的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开展基层业务督导 3 次，进行数据质控 200 例，严格落实各项指标要求。2024 年清流县《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在册 723 人，报告患病率 6.28%；管理人数 713 人，管理率 98.62%，规范管理率 97.93%，服药率 96.96%，规律服药率 92.67%，面访率 98.48%，体检率 77.04%，；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7.69%，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93.43%。在管既往危险等级评估三级及以上患者 275 人。五是开展肿瘤报告。按照肿瘤登记报告工作要求，开展我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肿瘤登记报告随访工作。及时与县总医院沟通协调，定期做好查重和数据质控工作。2024 年随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存活病例 1479 人。2024 年累计报告 204 例（含重卡），各项信息完整性均达标，完成肿瘤发病信息重卡整合 749 例，未查重 0 例。开展医疗机构业务督导 1 次。六是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推进实施以“三减三健”为主题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以体重管理为突破口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进一步传播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知识。通过清流县疾控中心公众号推送以“三减三健”为主题的宣传链接。在 3 月 27 日走进幸福家园敬老院开展主题为“三减三健”的知识讲座。于 9 月 4、14、20 和 24 日开展了每周相关的主题活动，进一步传播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倡导和推广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

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自觉进行体重管理，树牢“吃动平衡”“三减三健”“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等健康理念，积极学习健康知识，掌握主动健康技能，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卫生监测工作：一是开展饮用水监测工作。对 29 个水厂的 79 水质监测点开展水质监测，其中城区开展 4 轮的水质监测、共采集 88 份水样，经检测化验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合格率 100%。乡镇农村饮用水工程开展 2 轮采样，共采集 120 个水样.经检测合格 90 份，合格率 75.00%(枯水期合格 52 份，合格率 86.67%；丰水期合格 38 份，合格率 63.33%)，监测报告均已上报国网。二是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按照省市工作方案每天按时对辖区哨点医院上报病例及时审核，对疑点及时展开调查。我县现共有 17 个哨点医院，2024 年共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 773 例，累计审核病例 773 例，报告病例总任务数为 650 例，超额完成，完成率 119%。三是开展食品污染监测工作。2024 年共开展了 10 轮食品污染监测采样工作，期间共对芝麻油、鱼、熟肉制品、牛奶、面包、蛋类、海鲜、碳酸饮料、阿胶、坚果、菇类等 32 类食品采集样品 121 份，其中城区 74 份，乡镇 47 份。采样环节及场所包含餐饮、超市、农贸市场、网络购物、学校周边等。监测覆盖率 100%，采集样品均已送至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序时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切实把

食品安全监测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2024 年开展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4423 人，职业健康体检 303 人。五是开展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我县职业病病人 19 名，中心随访 19 名，均健在，随访率 100%；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厂矿企业中，按照方案抽取 17 家厂矿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对 134 个工作岗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作业点监测覆盖率 100%。经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工作岗位 36 个，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超标率 26.87%，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均已上报国网。六是开展国家双随机监测工作。2024 年完成 34 家单位机构国家双随机监测工作任务（其中游泳池 4 家。中小学校 9 所，托幼结构 6 所，校外培训结构 4 所、公共场所 11 家）监测项目合计 814 项次。

（五）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宣传工作：深入推进以“健康素养 66 条”“三减三健”为主题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和普及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电子媒体编辑、发布和转载规范的健康教育知识，通过中心微信公众号推送健康科普知识 153 条，联合移动公司发送每月健康提示短信 280000 条。深入清流县职业中学、屏山幼儿园等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活动，开展肿瘤防治宣传周活动、4.25 预防接种日、4.26 全国疟疾日、5.15 碘缺乏病防治宣传日，全民营养周及 520 中国学生

营养日、9.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10.10 精神卫生日、12.1 “性病防治宣传周” “世界艾滋病日” 等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受益人群 10000 余人。

(六) 实验室检测与质量控制：一是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各类实验室检测任务（从业人员体检 4348 人，检测项目：ALT、甲肝、戊肝、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职业病岗前岗中体检 303 人，检测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新入监犯人及看守所 HIV 抗体筛查 134 人次，从业人员体检 3066 人次，阳性 1 人，自愿咨询检测 353 人次，HIV 感染者 CD4 检测 23 人次；完成国家要求公共场所监测任务，对理发业宾馆酒店游泳池等进行监测检验，对餐具配送中心每两月监测检验一次；水质检测 186 份，检测项目：微生物 3 项，理化 32 项；盐碘检测 310 份；尿碘检测 310 份；粉尘检测 300 份，游离二氧化硅 13 份）。二是做好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三是开展实验室计量认证申报前期工作。已建立实验室人员档案和仪器档案，完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等文件的编写，正在开展餐饮具监测 5 项、生活饮用水 38 项、医疗机构污水 6 项、消毒监测 8 项、地方病 1 项等共 58 项检测项目的方法验证工作，已完成 38 项。

(七)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2024 年，我县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共 57 家单位，分别是公共场所卫生 31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 2 家、学校卫生 4 家、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7 家、医疗卫生 6 家、妇幼健康 2 家、放射诊疗机构 4 家，职业卫生 1 家；任务完成 55 家，关闭 2 家（暨清流县龙津镇沐沙足浴店和清流县田源乡田源村卫生一所），完结率 100%。另外 2024 年我县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抽查监督目标任务数是 30 家，实际监督 31 家，分别是矿山 11 家，建材 4 家，化工 9 家，冶金 1 家，其他用人单位 6 家。今年已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共出动执法车辆 56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234 人次，检测人员 53 人次；行政处罚 10 起，其中公共场所卫生 4 起，职业卫生（用人单位）6 起，罚款共 3100 元，已全部结案。

2.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我县辖区内取得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共 3 家，从业人员共 13 人，均已取得健康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以及每季度对消毒后的餐具进行抽样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2024 年共检查 15 户次，出动车辆 15 车次，出动监督员 51 人次，填写检查表 6 份，抽样检测共 92 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6 份，发现问题共计 30 条，已完成整改 21 条。针对检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已作出警告，对重复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已立案查处，

2024 年简易程序 1 起，一般程序 1 起，罚款 5000 元。通过检查进一步规范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经营行为，严把餐饮具集中消毒质量管，全面提升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餐桌安全。10 月围绕“诚信尚俭共享食安”主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现场咨询等形式，重点宣传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上。认真宣传有关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知识和法律常识，现场咨询 60 余人次并发宣传手册 200 余份。

3.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卫健委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022 年至 2025 年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2024 年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继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本年度共完成 4 家用人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累计完成 14 家，完成治理目标的 100%。二是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对全县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根据《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的通知》精神，对我县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筛选，督促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及时做职业危害项目申报，2024 年累计新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 9 家。

4. 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我县辖区内有医疗卫生机构 112 家，其中二级医院 2

家、乡镇卫生院 13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和其它医疗机构 94 家。2024 年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2 家，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12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未定等级医疗卫生机构 96 家。①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024 年出动监督车辆 30 余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共计 300 余人次，对 111 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②开展专项检查：开展预防接种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出动监督车辆 14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300 余人次对 112 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防接种管理专项检查，目前我县辖区有 16 家医疗机构有预防接种资质。

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2024 年我科换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4 户，其中新发证 46 户、延续换证 58 户，变更 31 户，注销 9 户，到年底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单位 258 户。2024 年出动执法车辆 30 余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和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 500 余人次，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52 户次。同时对 5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及安排未取得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直接从事为顾客服务，进行立案查处，立案 5 起，共罚款人民币 4100 元整。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①联合水利局开展对辖区集中饮用水单位检查，共出动卫生监督员和水利局工作人员 33 人次、监督车辆 4 车次，监督检查了 10 户次；②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生

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出动卫生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 176 人次，监督车辆 6 车次，对辖区 42 所学校及托幼机构进行了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7.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我县医疗卫生监督监管对象 112 家，其中二级医院 2 家、乡镇卫生院 13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和其它医疗机构 94 家。2024 年出动监督执法车辆 18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370 余人次，检查医疗机构 124 户次。经检查发现个别诊所存在病历书写项目不齐全、缺项漏项；个别村卫生所开具的处方乡村医生没有及时签名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我们提出口头整改要求，不能立即整改的我们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8. 放射卫生监督工作。我县辖区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放射诊疗机构 18 家，2024 年出动监督执法车辆 8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50 余人次，检查放射诊疗机构 19 户次。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并上报信息报告系统。对检查发现的个别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归档不全问题，已要求立即整改。9. 做好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我县目前有学校 21 家，其中高级中学 2 家，初级中学 3 家，小学 16 家。2024 年出动执法车辆 10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 60 余人次，对 21 家学校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并对 4 家学校开展了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检测，经监督检查和检测，所查项目基本符合要求。10. 做

好妇幼健康监督工作。我县共有妇幼健康机构 2 家，2024 年我中心出动执法车辆 1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6 人次，监督检查辖区妇幼健康机构 2 家。经检查，2 家妇幼健康机构所查项目基本符合要求。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制度建设不够规范的问题，我们已要求立即整改。

11. 扎实抓好个体医疗机构“点题整治”项目工作。我县辖区有个体医疗机构（诊所）13 家，截止 9 月 25 日，我县个体医疗机构“点题整治”工作已顺利完成，辖区个体医疗机构（诊所）基数 13 家，规范个体医疗机构（诊所）13 家，规范率 100%。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对辖区个体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市县点题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并对“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守护百姓就医健康安全工作方案》。5 月 17 日，结合点题整治专题会议举办业务培训，并与全县个体医疗机构（诊所）负责人签署《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13 份。6 月 7 日，举办 2024 年抗菌药物管理与应用培训班。两次集中培训，培训诊所 25 家次。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张贴海报、上街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点题整治内容，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开展“点题整治”工作以来，制作宣传简篇 8

篇。5月30日，组织执法人员在龙津广场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余人次。6月6日重新制作了放大版的点题整治专题宣传海报，同时结合现场检查，对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开展关于整治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浓厚宣传氛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好组织落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的同时，加强与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强化联合监管力度。结合工作要求，于5月开展了一轮个体医疗机构“点题整治”自查自纠督导工作，出动执法车辆5车次，卫生监督人员60余人次，指导辖区个体医疗机构（诊所）对照整治工作方案所列4方面29项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督导。对自查自纠督导发现问题，卫生监督督导人员要求相关诊所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同时加强与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强化联合监管力度，6月组织卫生监督员和医疗安全、口腔医学等方面专家联合县市监局、医保局开展个体医疗机构“专家+执法”模式联合执法检查，检查个体诊所10家，并对存在问题进行专业指导，进一步规范个体医疗机构（诊所）的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推动“点题整治”工作落地见效。7月邀请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个体诊所“点题整治”视察督导。代表、委员们深入我县辖区个体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视察督导，详细了解个体医疗机构“点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召开了视察督导座谈会，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

“点题整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结合自身岗位经验及日常就医体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四是把握序时进度，阶段推进整治。根据整治方案所列 4 方面 29 项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和“回头看”。开展自查自纠督导 1 轮，开展集中整治和“回头看”14 轮次。共计出动执法车辆 34 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525 人次，督导和检查个体诊所 125 家次，发现问题 178 个（其中自查自纠督导发现问题 102 个、集中整治检查发现问题 76 个），下发监督意见书 36 份，已完成整改 178 个。2024 年以来，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 起，其中 1 起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1 起非医师行医案，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2 起未执行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规范，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 1200 元的行政处罚；1 起未按规定保存医疗废物登记记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共计警告 1 起，罚款 4 起、罚款金额累计 3.24 万元。

12. 稽查工作。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稽查制度》，建立行政处罚案件进度台帐，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查制度，切实发挥内部稽查功能科室作用。一是检查风纪风貌和着装情况、文书书写情况和案件质量等方面，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县业务培训班 19 次，单位卫生法律法规培训 5 次，组织 8 人通过福建省行政执法综合法律

知识考试和 7 人通过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二是推进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的使用。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相关培训会，“闽执法”平台相关工作部署 100%落实，新增移动执法终端 4 台、电脑 3 台，2024 年录入闽执法平台监督检查 547 次，行政处罚案件 17 件。2024 年 11 月闽执法平台与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关联，11 月以前 18 起案件已在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案件补录工作。三是做好我县司法局的案件评查工作和按照市所的案例评查要求完成评查工作。四是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2024 年行政处罚案件共 19 起，处罚款 46300 元，已全部结案；其中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起，职业卫生 5 起，公共场所卫生 5 起，传染病防治 3 起，医疗卫生 3 起；法制审核 2 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均有在信用三明网站进行公示。五是认真查处投诉举报。2024 年我所收到投诉举报 6 起，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5 起投诉举报均已完成调查处理，1 起在处理中。

13.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我县共 1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新增卫生监督协管员 5 人，解聘 4 人，目前共有卫生监督协管员 30 名，全部为兼职协管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各乡镇卫生院按照季度报送协管报表，并将结果汇总报送给市所稽查科。举办一期卫生监督协管培训，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及疾控中心全体执法人员等

36 人参加；通过培训，增强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及协管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同时卫生监督协管员对自己的职责有了更明确的认识，更好发挥监督协管“前哨”作用，促进本县的卫生监督工作和公共卫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对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和龙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半年和年终 2 次督导，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内容为综合管理、日常协管事务、日常监督巡查、信息报送工作等内容，2024 年建档共 262 家，巡查共 1080 户次，督导存在问题 18 条，已整改；通过督导掌握全县协管工作动态，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现场指导，促进协管员对相关场所的巡查要点的把握，对我县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14.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召开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会 1 次。二是领导干部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一把手走流程”专项活动，体验发现的问题 3 个，一线工作人员反映的需求 2 个，群众反映的需求 1 个，提出改进措施 3 条；今年，中心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5 户次、放射诊疗许可 19 户次，放射工作人员证 2 本。三是做好电子证照工作。7 月组织相关人员对今年以来办理的 25 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等事项调用电子证照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卫生许可证原件未规范调用电子证照，因卫生许可证原件要收回原件，我中心已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事项办事指南的申请材料作了修改，把卫生许可证原件取消

关联电子证照，修改为卫生许可证原件 1 份。9 月对省库、市库的放射诊疗许可、卫生许可证等电子证照 1218 本进行核对，补录电子证照 73 本。（四）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今年我中心召开平安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4 次，与各科室签订了平安建设工作责任书。今年组织单位职工开展平安“三率”、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测试测评 2 次，到挂包村灵地镇步云村、田源乡廖武村开展群众安全感集中入户走访活动 2 次，见义勇为献爱心捐款 900 元。同时认真抓好挂包村工作落实，2024 年到挂包村 6 次，主要开展慰问贫困户和平安“三率”宣传、综治平安建设、健康义诊、健康宣传等社会安定稳定方面的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 次，没有发生影响团结和工作以及可能激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可能转化成刑事案件的矛盾纠纷。（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制定了《2024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二是积极开展创建工作。今年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5 次，参加义务献血活动 4 人次。开展母亲健康 1+1 公益募捐、见义勇为捐款、99 公益日募捐共 3 次。开展挂包村健康义诊活动 2 次。（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做到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二是强化隐患排查与整治。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生产台账，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每日防火巡查，增加对实验室等重点区域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硫酸、硝酸、盐酸、三氯甲烷、丙酮）实行“双五”管理制度即双人双锁、双人登记、双人双发、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实行专库储存，专人负责，安装防盗装置。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隐患的及时消除。三是加强学习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并传达国务院、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学习、提高干部安全意识。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0 余次，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4 次，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线上线下手段，加大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中心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八）党建工作情况：我中心党支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县卫健局党组党建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六进六入，健康服务”党建服务品牌创建工作，全面提高我中心党组织建设的质量。一是注重思想引领，推动“学习教育”新高度。充分运用“三会一课”和每周二干部会议，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深入

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2024年以来共召开支委会12次、支部党员大会40次，开展党日活动14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心聚力，提振了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三是认真召开党内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于2024年1月4日组织召开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并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做到会前提前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组织党员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深刻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支部书记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4次，把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在平时工作中，要求在思想上、言语上、行动上都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中心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号内容规范、互动良好。五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强化从严治党。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坚持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中心主任、支部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各科室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贯彻执行《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精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自觉净化“三圈”。严格落实“一季一警示”学习教育活动，同时，在春节、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廉政提醒。2024年以来开展节前警示教育5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到警钟长鸣。开展集体廉政谈话11次，个人谈心谈话66次。六是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机关党建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推进“三亮三比一评，为民健康我先行”实践活动，不断深化“六进六入，健康服务”党建服务品牌创建，以党建为引领，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增强服务群众本领，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深入清流县高级职业中学、李家中心小学、经济开发区、养老院开展健康讲座、健康科普等活动21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58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4.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3.09	本年支出合计	145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7.94	结余分配	196.4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651.04	总计	1651.0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633.09	997.50	0.00	585.00	0.00	0.00	5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09	997.50	0.00	585.00	0.00	0.00	50.59
21004	公共卫生	1633.09	997.50	0.00	585.00	0.00	0.00	50.5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81.09	645.50	0.00	585.00	0.00	0.00	50.5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22.31	2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454.56	1324.87	129.6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6	1324.87	129.6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54.56	1324.87	129.6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02.56	1102.56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22.31	222.3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	0.00	12.7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67	0.00	31.6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17	0.00	20.17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7.50	997.5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7.50	本年支出合计	997.50	997.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97.50	总计	997.50	997.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7.50	867.81	12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50	867.81	129.69
21004	公共卫生	997.50	867.81	129.6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5.50	645.5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22.31	222.31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	0.00	12.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67	0.00	31.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17	0.00	20.1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11	0.00	6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73	30201	办公费	3.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95	30202	印刷费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30103	奖金	162.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0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96	30205	水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0	30206	电费	1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4	30207	邮电费	2.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	30211	差旅费	2.3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4.04	公用经费合计					11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05
3. 公务接待费	6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651.04 万元，支出总计 1651.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9.64 万元，增长 12.98%，主要是 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633.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8.67万元，增长14.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7.5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585.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0.5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45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1万元，增长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24.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65.82 万元，公用支出 559.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9.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7.50 万元，支出总计 997.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6.52 万元，增长 26.11%，主要是：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9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52 万元，增长 26.1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64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9 万元，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

(二)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222.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

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

（三）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6 万元，下降 74.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一台流动分析仪 52 万元，故下降幅度较大。

（四）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8 万元，下降 53.8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了台式电脑验光仪以及预防接种示教基地改造，故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

（五）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 2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33 万元，下降 7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突发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处置支出，20.17 万元为补发 2022 年防疫期间临时性工作补助。

（六）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 6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8 万元，增长 157.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60%；较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4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0%；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43.8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0%；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43.88%。主要是 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80%;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24.53%。主要是 2024 年原卫生监督所整合合并至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增加。累计接待 16 批次、7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45.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疫苗冷藏车、应急指挥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